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西安市临潼区马额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</u>的<u>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西安市临潼区英烈纪念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匠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475.4308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0.43290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年11月6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